#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　　告　林世偉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議方
　　張喬棻
　　鄧郁晨
被　　告　呂淑芬
　　陳德發
　　陳德流
　　陳德盛
　　陳秀玉
　　陳秀珠
　　呂民德
　　呂民雄
　　呂月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銘寅
被　　告　李呂雪璜
　　呂文岑
　　呂鎮宇
　　陳俊宇
　　陳家慧
　　陳世宗
　　陳世芳
　　顧秀敏
　　陳柏廷
　　陳建竹
　　陳岱蔚
　　陳枝明
　　陳金生
　　陳素珠

01 陳玉霞
02 陳玉慧
03 陳林秀如
04 陳進坤
05 陳進財
06 陳振忠
07 陳振豪
08 陳燕雪
09 陳仁嘉
10 陳明杰
11 陳秋發
12 陳振益
13 陳玟蓁
14 陳篙
15 郭陳柔
16 張順賢
17 潘明詩
18 林友祥
19 林志森
20 湯篤富
21 湯富竺
22 湯福源
23 王瑞方
24 魏湯阿治
25 邱陳阿分
26 陳照陽
27 陳廷印
28 陳廷安
29 陳阿蕊
30 楊陳惠燕
31 陳睿琳

| | |
|---|---|
| | 陳林甘(即陳朝致之承受訴訟人) |
| | 陳玉禎(即陳朝致之承受訴訟人) |
| | 陳玉梅(即陳朝致之承受訴訟人) |
| | 鄭陳素香(即陳朝致之承受訴訟人) |
| 兼上四人 | |
| 共同 | |
| 訴訟代理人 | 陳明聰即(陳朝致之承受訴訟人) |
| | 陳資融 |
| | 陳淑媛 |
| | 陳淑孃 |
| | 陳美華 |
| | 陳淑恩 |
| | 陳秀霞 |
| | 陳朝山 |
| | 陳朝野 |
| | 林陳敬 |
| | 張陳秀鑾 |
| | 陳秀英 |
| | 陳金地即陳茗紳 |
| | 廖陳阿好 |
| | 蕭榮琴 |
| | 吳志龍 |
| | 吳淑慧 |
| | 吳靜玫 |
| | 吳阿免 |
| | 吳錦甲 |
| | 吳陳里 |
| | 吳安庭 |
| | 吳泓銘 |
| | 吳月娥 |
| | 吳美慧 |

01 吳美珍
02 秦美
03 秦進旺
04 吳秋玉
05 吳信寬
06 吳秋慧
07 吳陳滿
08 吳炎卿
09 吳達瑛
10 吳炳松
11 吳桂珍
12 吳相芃
13 林鶴吉
14 林鶴山
15 吳林富美
16 林佳靜
17 林美年
18 林淑芬
19 林淑月
20 林錦玉
21 賴光祥
22 賴清敏
23 賴明珠
24 賴櫻敏
25 蕭珠露
26 林惠德
27 林惠煌
28 林惠玉
29 蕭阿敏
30 蕭滿祝
31 蕭碧珠

01 曾文正
02 曾淑芬
03 曾文昭
04 張秀香
05 曾文定
06 曾登耀
07 曾秀絹
08 賴曾秀敏
09 曾素玉
10 廖曾玉霞
11 曾玉琴
12 曾秀雪
13 蔡金葉
14 陳慧美
15 陳炳騫
16 陳慧珍
17 張欽井
18 陳玉花
19 陳蔡碧姿
20 陳建樺
21 陳惠君
22 陳敬閔
23 陳依辰
24 陳靜怡
25 陳碧女
26 藍江秀琴
27 藍宏洲
28 藍仲嶸
29 藍友聰
30 藍天祥
31 劉聯機

劉正銘
劉欣穎
劉綠英
劉杞朱
陳柳豐
陳琦梅
陳玲琴
陳姿妙
陳安如
陳玲眞
魏藍雲
林青山
林朝雄
林沛汝即林彥汝
林秀鳳
林家敏即林嘉足

兼上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家昀即林芳汝

被告　林麗華
陳秀鑾
林永添

被告　林永隆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永村

被告　林美玲
林祐鳴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鄧汶益
鄧金榮
林培源
林添富

01 林青霞
02 鄧素真
03 鄧玉雪
04 簡榮昌
05 簡誌龍
06 簡妤倩
07 簡榮進
08 簡榮聰
09 吳簡美銖
10 蔡鎮隆
11 蔡念青
12 蔡佩珍
13 蔡佳芸
14 盧彥瑀
15 林芃慧
16 林芃進
17 林芳苓
18 林姮君
19 林玉釵
20 鄭林金鶯
21 林鄭勳
22 林益堂
23 林益雄
24 林益章
25 林淑真
26 林淑琴
27 羅林金枝
28 林賴秀紅
29 林新添
30 林新旺
31 林玉花

01 林玉娟
02 張林百合
03 陳勝裕
04 陳寶珠
05 陳勝字
06 陳美麗
07 廖啓揚
08 廖貽訓
09 廖麗娟
10 陳平松
11 陳秀英
12 陳勝雄
13 陳名玄
14 陳美玉
15 陳李秀真
16 陳獻富
17 陳佳羚
18 陳宏成
19 陳添財
20 吳明綢
21 吳妙鈴
22 廖慶彥
23 廖英姿
24 廖慶常
25 吳顏水柳
26 吳敬騰
27 吳岱玲
28 吳湘甯
29 藍吳麵
30 楊茂成
31 楊淑芬

01 楊李濱
02 楊汶臻
03 楊雅如
04 盧吳秀桃
05 吳秀鎂
06 林
07 何林語
08 余林採蓮
09 何慶松
10 何秀菊
11 林何秀蘭
12 何宜誼
13 蘇嘉文
14 蘇惠敏
15 蘇麗麗
16 蘇文彬
17 蘇麗蜜
18 蘇麗華
19 陳蘇貴美
20 蘇永龍
21 林蘇阿葉
22 蘇春梅
23 賴陳尾
24 廖宗榮
25 廖蕊
26 廖倫熙
27 卓正松
28 卓怡君
29 湯萬傳
30 巫湯阿絨
31 湯勝評

湯麗娟
湯勝銜
湯麗慧
羅豐吉（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羅勝瑞（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羅雅琪（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羅陞旻（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羅祥海（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羅益昇（即羅吳金蓮之承受訴訟人）
彭貴英（即鄧松榮之承受訴訟人）
鄧凱睿（即鄧松榮之承受訴訟人）
鄧右宸（即鄧松榮之承受訴訟人）
鄧麗君（即鄧松榮之承受訴訟人）
陳林玉蘭（即陳朝崧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龍（即陳朝崧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進（即陳朝崧之承受訴訟人）
陳月津（即陳朝崧之承受訴訟人）
賴湘林（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賴湘鈿（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賴湘枰（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陳賴淑娥（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陳賴淑惠（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賴淑珍（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賴淑娟（即賴吳琴之承受訴訟人）
蘇文彥（即蘇榮源之承受訴訟人）
蘇久翔（即蘇榮源之承受訴訟人）
陳上維（即蘇榮源之承受訴訟人）
陳映慈（即蘇榮源之承受訴訟人）

參加訴訟人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王炎明
訴訟代理人　謝文正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張謙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顧秀敏、陳柏廷、陳建竹、陳岱蔚、陳枝明、陳金生、陳素珠、陳玉霞、陳玉慧、陳林秀如、陳進坤、陳進財、陳振忠、陳振豪、陳燕雪、陳仁嘉、陳明杰、陳秋發、陳振益、陳玟蓁、陳篙、郭陳柔、張順賢、潘明詩、林友祥、林志森、湯篤富、湯富竺、湯福源、王瑞方、魏湯阿治、邱陳阿分、陳照陽、陳廷印、陳廷安、陳阿蕊、楊陳惠燕、陳睿琳、陳林甘、陳玉梅、鄭陳素香、陳玉禎、陳明聰、陳資融、陳淑媛、陳淑孃、陳美華、陳淑恩、陳秀霞、陳林玉蘭、陳文龍、陳文進、陳月津、陳朝山、陳朝野、林陳敬、張陳秀鑾、陳秀英、陳金地即陳茗紳、廖陳阿好、蕭榮琴、吳志龍、吳淑慧、吳靜玫、羅豐吉、羅勝瑞、羅雅琪、羅陞旻、羅祥海、羅益昇、吳阿免、吳錦甲、吳陳里、吳安庭、吳泓銘、吳月娥、吳美慧、吳美珍、秦美、秦進旺、吳秋玉、吳信寬、吳秋慧、吳陳滿、吳炎卿、吳達瑛、吳炳松、吳桂珍、吳相芃、林鶴吉、林鶴山、吳林富美、林佳靜、林美年、林淑芬、林淑月、林錦玉、賴湘林、賴湘鈿、賴湘枰、陳賴淑娥、陳賴淑惠、賴淑珍、賴淑娟、賴光祥、賴清敏、賴明珠、賴櫻敏、蕭珠露、林惠德、林惠煌、林惠玉、蕭阿敏、蕭滿祝、蕭碧珠、曾文正、曾淑芬、曾文昭、張秀香、曾文定、曾登耀、曾秀絹、賴曾秀敏、曾素玉、廖曾玉霞、曾玉琴、曾秀雪應就被繼承人陳木盛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二六七點七一平方公尺）、同段六六二地號土地（面積二點七二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各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蔡金葉、陳慧美、陳炳騫、陳慧珍、張欽井、陳玉花、陳蔡碧姿、陳建樺、陳惠君、陳敬閔、陳依辰、陳靜怡、陳碧女、藍江秀琴、藍宏洲、藍仲嶸、藍友聰、藍天祥、劉聯機、劉正銘、劉欣穎、劉綠英、劉杞朱、陳柳豐、陳琦梅、陳玲琴、陳姿妙、

陳安如、陳玲眞、魏藍雲、林青山、林朝雄、林沛汝即林彥汝、林秀鳳、林家敏即林嘉足、林家昀即林芳汝、林麗華、陳秀鑾、林永添、林永隆、林永村、林美玲、林祐鳴、彭貴英、鄧凱睿、鄧右宸、鄧麗君、鄧汶益、鄧金榮、林培源、林添富、林青霞、鄧素真、鄧玉雪、簡榮昌、簡誌龍、簡妤倩、簡榮進、簡榮聰、吳簡美銖、蔡鎮隆、蔡念青、蔡佩珍、蔡佳芸應就被繼承人陳臭獻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二六七點七一平方公尺）、同段六六二地號土地（面積二點七二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各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盧彥瑀、林芃慧、林芃進、林芳苓、林姈君、林玉釵、鄭林金鶯、林鄭勳、林益堂、林益雄、林益章、林淑真、林淑琴、羅林金枝、林賴秀紅、林新添、林新旺、林玉花、林玉娟、張林百合、陳勝裕、陳寶珠、陳勝字、陳美麗、廖啓揚、廖貽訓、廖麗娟、陳平松、陳秀英、陳勝雄、陳名玄、陳美玉、陳李秀真、陳獻富、陳佳羚、陳宏成、陳添財、吳明綢、吳妙鈴、廖慶彥、廖英姿、廖慶常、吳顏水柳、吳敬騰、吳岱玲、吳湘甯、藍吳麵、楊茂成、楊淑芬、楊李濱、楊汶臻、楊雅如、盧吳秀桃、吳秀鎂、林　、何林語、余林採蓮、何慶松、何秀菊、林何秀蘭、何宜誼、蘇嘉文、蘇惠敏、蘇麗麗、蘇文彬、蘇麗蜜、蘇麗華、陳蘇貴美、蘇永龍、林蘇阿葉、蘇文彥、蘇久翔、陳上維、陳映慈、蘇春梅、賴陳尾、廖宗榮、廖蕊、廖倫熙、卓正松、卓怡君、湯萬傳、巫湯阿絨、湯勝評、湯麗娟、湯勝銜、湯麗慧應就被繼承人陳國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二六七點七一平方公尺）、同段六六二地號土地（面積二點七二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各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二六七點七一平方公尺）、同段六六二地號土地（面積二點七二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並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訴訟費用由附表所示之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陳朝致於民國106年5月27日死亡、被告蘇榮源於106年8月16日死亡、被告鄧松榮於106年9月14日死亡、被告賴吳琴於106年11月22日死亡、被告羅吳金蓮於107年2月11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可稽（見本院卷四第90、293、301頁、卷五第134、168、318頁），並經被告陳林甘、陳玉梅、鄭陳素香、陳明聰、陳玉禎於106年8月8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及原告於107年9月28日具狀聲明由羅吳金蓮之繼承人羅豐吉、羅勝瑞、羅雅琪、羅陞旻、羅祥海、羅益昇承受訴訟，聲明由鄧松榮之繼承人彭貴英、鄧凱睿、鄧右宸、鄧麗君承受訴訟，又於108年3月15日具狀聲明由陳朝崧之繼承人陳林玉蘭、陳文龍、陳月津、陳文進承受訴訟，聲明由賴吳琴之繼承人賴湘林、陳賴淑娥、賴湘鈿、陳賴淑惠、賴湘枰、賴淑珍、賴淑娟承受訴訟，聲明由蘇榮源之繼承人蘇文彥、陳映慈、蘇久翔、陳上維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73至75、89至94頁、第292至299頁、第300至304頁、卷五第6頁反面、第7頁、卷六第24頁、第27至31頁、第32至40頁、第45至49頁），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除被告陳振益、陳明聰、陳秀霞、吳炳松、林鶴山、林佳靜、林淑月、林祐鳴、蔡鎮隆、賴湘林、賴湘鈿、陳賴淑娥、陳賴淑惠、賴淑珍、賴淑娟以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未到庭之被告部分，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267.71平方公尺）及同段662 地號土地（面積2.72平方工尺，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其中原共有人陳木盛、陳臭献、陳國於訴訟繫屬前均已死亡，惟渠等繼承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原共有人陳木盛、陳臭献、陳國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因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倘以原物分割，將造成土地細分而無法有效使用，為發揮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兼顧各共有人之公平性，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為最妥適之分割方案，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項規定訴請裁判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振益、陳明聰、陳秀霞、吳炳松、林鶴山、林佳靜、林淑月、林祐鳴、蔡鎮隆、賴湘林、賴湘鈿、陳賴淑娥、陳賴淑惠、賴淑珍、賴淑娟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均陳述：同意變價分割方案。

（二）被告呂民德、呂月娥、李呂雪璜、陳柏廷、陳枝明、張順賢、湯福源、陳金地、吳志龍、吳靜玫、吳美慧、吳秋玉、賴清敏、賴櫻敏、蕭珠露、林惠煌、蕭滿祝、蕭碧珠、陳玉花、藍天祥、陳琦梅、林朝雄、林芳汝、林麗華、陳秀鑾、林永隆、林永村、鄧汶益、鄧金榮、鄧素真、簡榮昌、盧彥瑀、林芄慧、林芄進、何慶松、何秀菊、林何秀蘭、何宜誼、彭貴英、鄧凱睿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均陳述：同意變價分割。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

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 條第1 至5 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其共有人相同等情，有原告所提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32 至245 頁）；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復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則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木盛、陳臭献、陳國均於本件起訴前死亡，其等繼承人各如附表編號1 、2 、3 所示，且其等迄今仍未就被繼承人陳木盛、陳臭献、陳國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32 至245 頁），揆諸上開判例意旨，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 、2 、3 所示被告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陳木盛、陳臭献、陳

國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經查，系爭661地號土地上有加強磚造及鋼構造樓房（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巷○○號）、磚造平房（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巷○○號）、662地號土地上則有屋簷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到場之兩造及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到場履勘確認無誤，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64至171頁）。加以系爭土地總面積僅有270.43平方公尺，然共有人之人數眾多，若各採原物分割，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細分結果，恐有畸零地、袋地產生，分配地形亦難期方正，徒增彼此法律關係之複雜性，不僅難以為有效之經濟使用，更將使土地整體價值驟減，嚴重影響各共有人之權益，明顯不利於共有人。如採變價分割方式，於自由市場良性公平競價情形下，將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共有人如欲買回自行使用，亦有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機會，可保持土地完整使用，並得確保土地價值能公平分配予各共有人。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並符合公平。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2、3所示被告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陳木盛、陳臭献、陳國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

理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且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以變價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兩造之任何一方全部負擔，均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

附表：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公同共有者，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 編號 | 登記名義之共有人 | 應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人 | 應有部分比例 |
|---|---|---|---|
| 1 | 陳木盛 | 顧秀敏、陳柏廷、陳建竹、陳岱蔚、陳枝明、陳金生、陳素珠、陳玉霞、陳玉慧、陳林秀如、陳進坤、陳進財、陳振忠、陳振豪 | 1/8 |

（續上頁）

| | | | |
|---|---|---|---|
| | | 、陳燕雪、陳仁嘉、陳明杰、陳秋發、陳振益、陳玟蓁、陳篙、郭陳柔、張順賢、潘明詩、林友祥、林志森、湯篤富、湯富竺、湯福源、王瑞方、魏湯阿治、邱陳阿分、陳照陽、陳廷印、陳廷安、陳阿蕊、楊陳惠燕、陳睿琳、陳林甘、陳玉梅、鄭陳素香、陳玉禎、陳明聰、陳資融、陳淑媛、陳淑孃、陳美華、陳淑恩、陳秀霞、陳林玉蘭、陳文龍、陳文進、陳月津、陳朝山、陳朝野、林陳敬、張陳秀鑾、陳秀英、陳金地即陳茗紳、廖陳阿好、蕭榮琴、吳志龍、吳淑慧、吳靜玫、羅豐吉、羅勝瑞、羅雅琪、羅陞旻、羅祥海、羅益昇、吳阿免、吳錦甲、吳陳里、吳安庭、吳泓銘、吳月娥、吳美慧、吳美珍、秦美、秦進旺、吳秋玉、吳信寬、吳秋慧、吳陳滿、吳炎卿、吳達瑛、吳炳松、吳桂珍、吳相芃、林鶴吉、林鶴山、吳林富美、林佳靜、林美年、林淑芬、林淑月、林錦玉、賴湘林、賴湘鈿、賴湘枰、陳賴淑娥、陳賴淑惠、賴淑珍、賴淑娟、賴光祥、賴清敏、賴明珠、賴櫻敏、蕭珠露、林惠德、林惠煌、林惠玉、蕭阿敏、蕭滿祝、蕭碧珠、曾文正、曾淑芬、曾文昭、張秀香、曾文定、曾登耀、曾秀絹、賴曾秀 | |

（續上頁）

| | | | |
|---|---|---|---|
| | | 敏、曾素玉、廖曾玉霞、曾玉琴、曾秀雪等127 人（公同共有） | |
| 2 | 陳臭献 | 蔡金葉、陳慧美、陳炳騫、陳慧珍、張欽井、陳玉花、陳蔡碧姿、陳建樺、陳惠君、陳敬閔、陳依辰、陳靜怡、陳碧女、藍江秀琴、藍宏洲、藍仲嶸、藍友聰、藍天祥、劉聯機、劉正銘、劉欣穎、劉綠英、劉杞朱、陳柳豐、陳琦梅、陳玲琴、陳姿妙、陳安如、陳玲眞、魏藍雲、林青山、林朝雄、林沛汝即林彥汝、林秀鳳、林家敏即林嘉足、林家昀即林芳汝、林麗華、陳秀鑾、林永添、林永隆、林永村、林美玲、林祐鳴、彭貴英、鄧凱睿、鄧右宸、鄧麗君、鄧汶益、鄧金榮、林培源、林添富、林青霞、鄧素真、鄧玉雪、簡榮昌、簡誌龍、簡妤倩、簡榮進、簡榮聰、吳簡美銖、蔡鎮隆、蔡念青、蔡佩珍、蔡佳芸等64人（公同共有） | 1/8 |
| 3 | 陳國 | 盧彥瑀、林芠慧、林芠進、林芳苓、林姈君、林玉叙、鄭林金鶯、林鄭勳、林益堂、林益雄、林益章、林淑真、林淑琴、羅林金枝、林賴秀紅、林新添、林新旺、林玉花、林玉娟、張林百合、陳勝裕、陳寶珠、陳勝字、陳美麗、廖啓揚、廖貽訓、廖麗娟、 | 1/8 |

（續上頁）

| | | | |
|---|---|---|---|
| | | 陳平松、陳秀英、陳勝雄、陳名玄、陳美玉、陳李秀真、陳獻富、陳佳羚、陳宏成、陳添財、吳明綢、吳妙鈴、廖慶彥、廖英姿、廖慶常、吳顏水柳、吳敬騰、吳岱玲、吳湘甯、藍吳麵、楊茂成、楊淑芬、楊李濱、楊汶臻、楊雅如、盧吳秀桃、吳秀鎂、林　、何林語、余林採蓮、何慶松、何秀菊、林何秀蘭、何宜誼、蘇嘉文、蘇惠敏、蘇麗麗、蘇文彬、蘇麗蜜、蘇麗華、陳蘇貴美、蘇永龍、林蘇阿葉、蘇文彥、蘇久翔、陳上維、陳映慈、蘇春梅、賴陳尾、廖宗榮、廖蕊、廖倫熙、卓正松、卓怡君、湯萬傳、巫湯阿絨、湯勝評、湯麗娟、湯勝銜、湯麗慧等87人（公同共有） | |
| 4 | 林世偉 | | 1/2 |
| 5 | 呂淑芬 | | 公同共有1/8 |
| 6 | 陳德發 | | 公同共有1/8 |
| 7 | 陳德流 | | 公同共有1/8 |
| 8 | 陳德盛 | | 公同共有1/8 |
| 9 | 陳秀玉 | | 公同共有1/8 |

（續上頁）

| | | | |
|---|---|---|---|
| 10 | 陳秀珠 | | 公同共有1/8 |
| 11 | 呂民德 | | 公同共有1/8 |
| 12 | 呂民雄 | | 公同共有1/8 |
| 13 | 呂月娥 | | 公同共有1/8 |
| 14 | 李呂雪璜 | | 公同共有1/8 |
| 15 | 呂文岑 | | 公同共有1/8 |
| 16 | 呂鎮宇 | | 公同共有1/8 |
| 17 | 陳俊宇 | | 公同共有1/8 |
| 18 | 陳家慧 | | 公同共有1/8 |
| 19 | 陳世宗 | | 公同共有1/8 |
| 20 | 陳世芳 | | 公同共有1/8 |